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3號

異議人 洪文裕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羅淑美等間請求終止契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確定裁定（113年度抗第136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編（指抗告程序）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同法第495條亦有明定。查異議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，以抗告不合法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，而再提起抗告，依上開說明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本件應依異議程序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人對於原第一審法院「關於對本院113年4月3日命補繳抗告費裁定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之抗告」所為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。原裁定以：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因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且無得抗告之相關規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抗告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系爭補費裁定，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前揭說明，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則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原裁定因以駁回其抗告，異議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系爭確定

01 裁定認其抗告不合法，而予駁回。經核與前開規定並無相  
02 違。異議意旨指摘系爭確定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  
0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07 法官 黃義成

08 法官 林福來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廖文靜